

证券代码：837774

证券简称：珠江文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晋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占比 10%；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占比 20%；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占比 6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总资产为 260,573,045.84 元,净资产为 201,109,618.20 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以现金出资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比例为 7.6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比例为 9.75%,均未达到 5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10:00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PPP项目公司》。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授权额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A座11层西侧1106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A 座 11 层西侧 1106 室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巢刚

实际控制人：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向武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涂装、金属门窗、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机械租赁；施工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试验；建筑幕墙、建筑外窗的生产及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构件、制品及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管理；建筑物、桥梁、道路、铁道的拆除（仅限人工与机械拆除）；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建筑施工图审查；地质勘查；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合村并城建设；建筑工程项目、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289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289 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柯惠玲

实际控制人：晋江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对旅游业、体育业、文化艺术业、广告业、教育业、医疗业的投资；体育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文物古迹景区的管理；公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1,24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募集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晋江中运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晋江（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对体育业的投资；体育馆工程服务（不含弩等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体育组织服务（不含培训）；体育场馆服务（不含弩等

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场地租赁；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表演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销售与租赁（不含弩等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游泳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娱乐设施工程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货币	120,000,000.00	60%
福建省晋江文旅集 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货币	40,000,000.00	2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货币	20,000,000.00	10%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货币	20,000,000.00	1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位于晋江陈埭镇晋东新区，在双龙路东拓与沿海大通道交接处西北侧，毗邻晋江国际鞋纺城。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35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主要场馆为体育馆和跳水游泳馆，其中，体育馆为 NBA 标准场馆，可容纳 15000

名观众，并配套多功能训练馆 2 个；游泳馆配置可容纳 1000 名观众的标准泳池，并配套游泳训练池、跳水训练池。建成后的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将成为 2020 年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的主要比赛场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PPP 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项目 PPP 投资总额为 210543 万元，最终的 PPP 投资总额以经晋江市相关审核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值为准。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6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通过子公司的运作完善公司业务结构。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业务方向和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现有或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